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17-076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境内外新修订或新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国际会计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将使公司金融工具分类方法、减值计提方法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判断方法等发生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 7 月和 2016 年 6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分别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2017 年 4 月以来，财政部先后修订及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前述新准则要求境内外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企业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2. 《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金融工具分类方法、减值计提方法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判断方法等发生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是根据境内外新修订及新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